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商務中心B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GEM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包括任何銷售或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及蔡倩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tream-ideas.com內。